

温州市体育局文件

温体群〔2021〕23号

关于调整《温州市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工作评分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,龙港市社会事业局,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局,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育局:

为切实提高百姓健身房的规范化管理和持续健康运营水平,我局根据基层单位、群众的意见建议,组织专家进行讨论,对《温州市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办法(试行)》(温体〔2020〕10号)的附件1:《温州市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工作评分标准(试行)》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评分标准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温州市体育局

2020年11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温州市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工作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百姓健身房名称：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定内容及标准		考评办法	
1	必备指标		1. 百姓健身房有投保公共责任险。			实地查看全年投保记录
2			2. 百姓健身房有安装门禁系统，并接入市体育局数字化管理平台。			市局提供
3			3. 百姓健身房组织管理健全，具有体育社团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入驻。			查看入驻协议和体育指导员证书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考评办法
1	基本指标	组织建设 (25分)	1. 保障有力。百姓健身房运营保障良好。	1. 属地相关单位给予政策和经费支持，各得1分。	2	提供政策和经费支持相关印证材料。
2			2. 活动有计划。百姓健身房应制定年度活动计划，且能按计划完成。	2. 制定百姓健身房年度活动计划，得1分；按计划完成，得1分。	2	查看年度活动计划和实施记录
3			3. 星级申报。及时申报星级评定材料。	3. 及时申报星级评定申报表和相关材料，申报理由充分、内容真实，得1分。	1	查看星级评定相关申报材料
4			4. 社会体育指导员。经常性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。	4. 每入驻一名社会体育指导员，且开展五次以上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，得1分。本项指标最高得5分。	5	查看信息公示栏（有照片、联系方式、服务时间）和开展健身指导服务活动信息记录。
5			5. 体育社团。经常性开展“公益团课”活动。	5. 每入驻一个体育社团组织入驻百姓健身房，且开展十次以上“公益团课”活动的，得1分，本项指标最高得5分。	5	查看信息公示栏（有照片、联系方式、服务时间）和开展“公益团课”活动信息记录。
6			6. 公示制度。百姓健身房应在明显位置建立公示栏，主要内容包括：管理人员、开放时间、服务电话和意见本、器材清单和标配告示、入驻体育	7. 百姓健身房公示开放时间、服务电话和意见本、器材清单和标配告示、养护登记表和保修电话、团课公示栏、健身活动信息发布栏、年收支公示栏、管理人员、社会指导员信	10	查看信息公示栏相关内容

			社团公示和团课信息公布、入驻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公示和健身指导服务信息发布、日常检查管理记录、器材维护保养记录、经费收支公示等。	息和体育社团公示栏，每一项得1分。本指标最高得10分。		
组织建设得分					25	
7	基本 指标	日常 管理 (35 分)	7. 服务人次。一类百姓健身房服务人次应达到5,000人次/年以上；二类百姓健身房的服务人次应达到2,000人次/年以上。	7. 一类百姓健身房的服务人次达到5,000人次/年，得6分，每增加500人次/年，得1分；二类百姓健身房服务人次达到2,000人次/年，得6分，每增加200人次/年，得1分。本项指标最高得12分。	12	以“浙里办”平台数据为准。
8			8. 安全保障。安装流量探头和监控录像系统。	8. 安装流量探头和监控录像系统，并运行良好，各得2.5分。	5	实地查看
9			9. 开放时长。百姓健身房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个小时，并涵盖上午、下午和晚上三个时间段，每个时间段不得少于2小时。	9. 开放时间未涵盖三个时间段或每个时间段不足2小时，发现一例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5	由体育局提供数据资料。
10			10. 组织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。	10. 每组织开展1次群众性赛事活动，得1分。本项指标最高得5分。	5	活动相关资料。
11			11. 工作台账。百姓健身房应建立管理运营、健身器材维护和相关活动等工作台账。	11. 工作台账主要内容： (1)百姓健身房年度活动计划、(2)规章制度、(3)健身器材日常保养维修记录、(4)入驻体育社团组织开展“公益团课”信息发布和活动记录、(5)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指导服务信息发布和活动记录、(6)健身微信群的信息发布、(7)群众投诉事件受理及时、(8)群众投诉事件处理有效等每一项得1分。本指标最高得8分。	8	实地查看。
日常管理得分					35	

12	基本 指标	环境 设施 (20 分)	12. 灯箱标志明显。百姓健身房应在室外明显位置安装统一“百姓健身房”LOGO 灯箱标志。	12. 设有室外“百姓健身房”灯箱并能正常使用, 得 3 分; 设有灯箱但损坏, 得 1 分; 无灯箱不得分。	3	实地查看
13			13. 区域划分。功能区域划分清晰。	13. 设置有氧、无氧区和操舞房, 得 2 分; 设置区域引导指示牌, 得 1 分。	3	实地查看
14			14. 器材完好。健身器材均应设置操作使用二维码, 器材配备齐全且运行状态良好。	14. 百姓健身房的健身器材均设置操作二维码, 得 1 分; 器材配备齐全且运行状态良好, 得 2 分。	3	实地查看
15			15. 其他设施。配置 AED 除颤仪、服务前台、储物柜等便民服务设施。	15. 设有服务前台、饮水机、储物柜, 各得 1 分; 设有卫生间, 得 2 分; 配置 AED 除颤仪, 得 3 分	8	实地查看
16			16. 环境整洁。内外环境干净、整洁, 器材设施摆放整齐有序。	16. 环境整洁, 得 1 分; 配备分类垃圾桶, 得 1 分; 器材设施摆放整齐整洁, 得 1 分。	3	实地查看
设施建设得分					20	
17	基本 指标	体育 文化 宣传 (9 分)	17. 文化宣传。设置体育宣画和科学健身资料。	17. 悬挂“体育让生活更美好”宣传语和粘贴统一标准的 6 张宣传画, 各得 1 分; 放置科学健身资料, 得 1 分。	3	现场查看评价。
18			18. 信息发布。建立健身服务微信群, 定期发布健身信息。	18. 建有 100 人以上健身微信群, 得 1 分; 发布健身信息每 10 条得 0.5 分, 最高不超过 2 分。	3	查看相关资料。
19			19. 宣传报道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开展宣传。	19. 在各类媒介发布宣传报道 1 次得 1 分, 本指标最高得 3 分。	3	查看相关资料。
文化宣传得分					9	
20	负项 指标	群众 评价 (11 分)	20. 群众满意度调查。百姓健身房随机抽查所在区域不少于 100 名群众填写《百姓健身房建设调查问卷》(附件 4) 的内容。	21. 问卷调查结果中群众满意度为 90% 以上得 5 分; 满意度 80% 到 90%, 得 3 分; 满意度为 70% 到 80%, 得 1 分; 满意度 60% 以下, 不得分。	5	查看相关印证材料
21			21. 投诉处理。对群众投诉事件受理处置及时有效, 群众满意。	22. 无投诉事件, 得 3 分; 每发现一起不满意投诉事件, 扣 1 分, 扣完为止。	3	以市体育局和属地体育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为准

22		22.负面通报。无发生负面通报事件。	23.无负面通报，得3分；每发生一起负面通报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3	以市体育局和属地体育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为准
群众评价得分				11	
总得分				100	

注：1.评分标准中所指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；2.评分标准中相关数据的统计时间为：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止。

温州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5日印发
